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91號

聲請人 謝光岱
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被告 陳建凱

涂衣心

林冠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64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8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又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謝光岱（下稱聲請人）認被告陳建凱、涂衣心及林冠諭均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及被告陳建凱另涉犯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

01 1年5月16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348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
02 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
03 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於111年6月22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6
04 42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等情，有前開
05 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
06 調閱上開偵查卷證查核屬實。又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1
07 年6月28日送達，並由聲請人祖父收受，聲請人委任張績寶
08 律師為代理人，於111年7月8日提出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09 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亦有送達證書、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10 及委任狀可查，從而，本件聲請未逾前揭法定不變期間，先
11 予敘明。

12 三、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13 (一)被告陳建凱未交付A車，有詐欺及侵占之犯行：

14 依委任協議書約定，被告陳建凱雖得暫緩辦理清關領車作
15 業，但不得拒絕交車，被告陳建凱辦理進口後，應將A車及B
16 車運送至指定地點交給聲請人。聲請人僅遲4天繳納費用，
17 並非重大違約。被告陳建凱確實有辦理A車入關事宜，並無
18 暫緩清關領車。聲請人向車商購買A車，完成付款，為A車所
19 有權人。被告陳建凱完成A車報關手續後，未交付A車，佔有
20 A車。被告陳建凱施用詐術，獲得聲請人授權辦理A車報關進
21 口，自始未曾依約交付A車，而將A車置於實力支配下，私自
22 將A車報關出口，成立詐欺及侵占罪，原處分書有調查不備
23 之疏漏。

24 (二)被告陳建凱有實質處分A車之犯行：

25 被告陳建凱未交付A車，已違反約定，是其將A車報關出口，
26 並非受聲請人原授權範圍，其擅自辦理A車報關出口，並非
27 依約履行，而是實質處分A車之不法行為。被告陳建凱在臉
28 書刊登出售A車、B車訊息，顯有牟利之主觀犯意。故認原處
29 分書未能詳查，判斷有明顯違誤。

30 (三)被告陳建凱有加重誹謗之犯行：

31 被告陳建凱之貼文自行添加證人黃敏哲未及提之事項，並非

01 已善盡查證義務。其貼文內容未經查證，卻具體陳述，並非
02 意見或評論，已構成加重誹謗之犯行，原處分書未能詳查，
03 顯有違誤。

04 (四)被告涂衣心為共謀共同正犯：

05 被告涂衣心為公司負責人，應對被告陳建凱犯罪計畫知之甚
06 詳，仍將公司印章交予被告陳建凱使用，故其與被告陳建凱
07 有犯意之聯絡，為共謀共同正犯，原處分書未善盡調查，有
08 明顯違誤。

09 (五)綜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及臺中高分檢檢察長以被告等犯罪
10 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有未盡調查
11 之情事，懇請鈞院鑒察，准予交付審判。

12 四、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13 判，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
14 監督機制，此時，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15 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
16 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
17 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等語，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
18 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
19 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
20 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臺灣高等法
21 院91年4月25日刑庭會議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又法院
22 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不
23 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
24 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
25 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118項參照）。至於所謂「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
27 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聲請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
28 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
29 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
30 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

31 五、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

02 1.被告陳建凱、涂衣心、林冠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03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侵占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陳建凱
04 於110年6月3日前某時向聲請人佯稱：可協助聲請人以維修
05 名義進口REZVANI廠牌車輛2輛（車身號碼：IC4HJXDG9LW221
06 646，下稱本案A車、車身號碼：IC4HJXDM2LW318676，下稱
07 本案B車），待本案A、B車進口，將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
08 00號之阿布達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布達比公司）交付予
09 聲請人，而申報維修之期限屆至時，再將本案A、B車出口等
10 語，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信以為真，因而陸續於110年6月3
11 日以及同年6月7日和被告陳建凱、涂衣心經營之秉禾實業有
12 限公司（下稱秉禾公司）簽署委任協議書，並依約支付新臺
13 幣（下同）63萬3,127元之A、B車進出口相關費用予被告陳
14 建凱、涂衣心。

15 2.嗣本案A、B車進口臺灣後，被告陳建凱、涂衣心、林冠諭承
16 接前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陳建凱以不詳方式拒絕交付本案
17 A車予聲請人，並持續佔有之；再由被告陳建凱於不詳時間
18 對聲請人佯稱：將於同年6月12日16時45分將本案B車運送至
19 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阿布達比公司交車等語，
20 待聲請人依約抵達阿布達比公司，並依約簽立簽收單予被告
21 陳建凱後，被告陳建凱卻藉故不願將本案B車交付給聲請
22 人，進而指使知情之被告林冠諭將本案B車以拖車載運方式
23 運離現場後並持續佔有之，聲請人因而報警（被告陳建凱、
24 林冠諭就B車涉案部分另行簽結，見偵卷第107至109頁）。

25 3.被告陳建凱因上開糾紛，對聲請人懷恨在心，竟另基於加重
26 誹謗之犯意，於110年6月23日，以網路設備連結至臉書社群
27 網站後，在個人臉書帳號Matt Chen專頁，發表如附件所示
28 之文字內容，足以使聲請人名譽受損。因認被告陳建凱、涂
29 衣心、林冠諭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30 欺取財、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被告陳建凱另涉犯第31
31 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01 (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於111年5月16日為不起訴處
02 分，其理由略以：

03 1. 被告陳建凱就A車涉嫌詐欺、侵占部分：

04 (1)告訴意旨認被告陳建凱涉犯詐欺、侵占犯行，主要係基於被
05 告陳建凱於簽訂本案委任協議書，聲請人並依約繳清協議費
06 用63萬3,127元後，被告陳建凱仍違約未交付本案A車為據，
07 然對於被告陳建凱以何方式、在何時地為本案詐欺犯行？被
08 告陳建凱如何基於侵占犯意對本案A車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等
09 情，聲請人卻無法具體言明，告訴代理人王妤文律師於偵查
10 中亦僅陳：本案A車從頭到尾都沒看到等語，則被告陳建凱
11 有無詐欺、侵占本案A車之犯行已有可疑。

12 (2)復查本案A車於110年7月2日進口乙節，有進口報單在卷可
13 稽，而衡諸被告陳建凱若有意詐欺聲請人，應無必要大費周
14 章於簽訂本案委任協議書，且聲請人已給付63萬3,127元後
15 再實際進口價值數百萬之本案A車，徒增自身之負擔。又證
16 人即本案委任協議書之連帶保證人黃敏哲證稱：協議書第2
17 條有講明聲請人應於6月7日給付全部款項給被告陳建凱，否
18 則被告陳建凱得暫緩辦理領車，聲請人在期限內沒有將全部
19 款項付清，所以被告陳建凱才沒有交付A車等語，而觀諸聲
20 請人提出之委任協議書所載，協議第2條確已約定聲請人應
21 於110年6月7日給付秉禾公司關於「已完成事務之代墊費
22 用」63萬3,127元，否則秉禾公司得於本案A車進口後暫緩辦
23 理清關領車作業。而聲請人遲至110年6月11日方交清63萬3,
24 127元費用予秉禾公司，此有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在卷可
25 查，是被告基於本案委任協議書條款，拒不交付本案A車，
26 自無從認被告陳建凱主觀上有何侵占或詐欺之不法所有意
27 圖，則本案應屬買賣糾紛。

28 (3)另聲請人雖提出被告陳建凱於111年3月7日在臉書「Matt Ch
29 en」發布「出售2020 REZVANI TANK. 6.4 汽油版本 沒有
30 防彈，全車車體碳纖維 改裝品太多無法一一打出 因謝光
31 岱積欠倉儲費用太多故出售此車輛償還 要買要快」、「出

01 售2021. 雷神坦克REZVANI TANK 防彈版本3.0柴油 台灣僅
02 此一台防彈板 功能太多無法一一打完 除了機槍，火箭，
03 飛彈外你想到的應有盡有 車價請私訊 出售主要是償還謝
04 光岱積欠的倉儲費 不含海運費，車輛在香港，無法領
05 牌」貼文及所連結之車輛圖片（無證據為本案車輛），然經
06 本署向宏昌報關行、宏昌自貿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黃步
07 雲查詢結果，黃步雲表示宏昌自貿企業有限公司受秉禾公司
08 委託，辦理進、出口本案A、B車，宏昌報關行分別於110年6
09 月24日、同年8月6日經辦A、B車之出口業務，A、B車於上開
10 出口日期開始均停放在臺中自由貿易港區中國貨櫃場進口倉
11 庫內迄今，等待A、B車官司結束，再辦理出口，被告陳建凱
12 並未要求伊將本案A、B車取出供其販賣等語內容，有本署11
13 1年5月16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及進口報單、出口報單可稽，是
14 本案A、B車迄今仍停放在臺中自由貿易港區中國貨櫃場。可
15 知聲請人所提及之臉書貼文，應僅屬被告陳建凱向聲請人挑
16 釁及宣示聲請人積欠倉儲費之貼文，無從據為被告陳建凱已
17 實質處分本案A車之明證，本案A車究應如何處置，應循民事
18 途徑解決。

19 2. 被告陳建凱涉嫌加重誹謗部分：

20 經查，聲請人自陳：認為被告陳建凱誹謗是他貼文說我一車
21 多賣，亂收訂金，但我並沒有等語，然依照被告陳建凱所提
22 出其與證人黃敏哲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擷圖，被告確
23 實多有詢問證人黃敏哲聲請人有無將本案車輛賣給其他人之
24 事，而證人黃敏哲回應：「我有入股也有買車。買車我付了
25 訂金100萬，原本交車時間是訂在2021年2月底交車，時間到
26 之後又推托說車子要到2021年6月才能交車。」、「我知道
27 的只有這樣，反正他車子賣我又賣別人」等語，並於對話中
28 對被告陳建凱出示疑似聲請人與證人黃敏哲之對話擷圖，擷
29 圖內可見疑似聲請人之稱：「車子賣掉了，哈哈」等
30 語。而證人黃敏哲於偵查中亦證稱：我認為聲請人以維修名
31 義進口，再販賣給其他車行，這部分是一車多賣等語。故綜

01 合判斷本案卷證，可認被告陳建凱已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步
02 查證，應可認已善盡查證義務，被告主觀上可確信其所貼文
03 陳述內容為真實，並無誹謗聲請人名譽之真實惡意，依司法
04 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上揭貼文應屬被告陳建凱
05 言論自由之範疇，自不能僅以被告陳建凱之留言有損聲請人
06 之名譽，對被告陳建凱以妨害名譽罪相繩。

07 3. 被告涂衣心就本案A、B車及被告林冠諭就A車涉案部分：

08 聲請人於偵查中自陳會提告被告涂衣心是因為其為秉禾公司
09 負責人，而會告被告林冠諭是因為提告當時我不了解等語，
10 然觀諸本案卷證，與聲請人接觸本案車輛進口事宜者全為被
11 告陳建凱，被告陳建凱亦稱：被告涂衣心在本案沒做任何分
12 工，他對本案一無所知等語，而被告涂衣心除於本案委任協
13 議書等文件上用印外，並未於110年6月12日在阿布達比公司
14 拖運本案B車時出現，故確實無任何事證可證明其對於本案
15 知情；而被告林冠諭僅為110年6月12日協助拖運本案B車之
16 拖車司機，而證人黃敏哲亦證稱110年6月12日係由伊委任被
17 告林冠諭，跟被告陳建凱沒關係，只是聽我命令辦事等語。
18 則本案尚難於僅依聲請人單一指訴而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證明
19 下，遽認被告涂衣心、林冠諭有何告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20 (三)嗣聲請人聲請再議，所據理由固再指稱：

21 被告陳建凱與聲請人簽訂委任協議書，內容約定若乙方(即
22 聲請人)未依約付款，甲方(即被告陳建凱)得「得暫緩辦理
23 清關領車作業」，並無甲方得「拒絕交付」之字樣，原署不
24 起訴處分書認為被告陳建凱依委任協議書而拒絕交付A車，
25 顯乏依據。且聲請人實際繳納費用之日期與原約定付款日
26 期，僅差距4日，並非有重大違約情事，而被告陳建凱收受
27 款項後確實有辦理A車入關事宜，並無「暫緩清關領車作
28 業」行為。聲請人向國外車商購買A車並完成付款，為A車所
29 有權人，被告陳建凱受聲請人委託，辦理A車報關手續，應
30 依約交付A車予聲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加以侵
31 占，具侵占罪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原署檢察官認定被告

01 陳建凱無侵占或詐欺犯行之判斷，顯有違誤。又被告陳建凱
02 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委託宏昌報關行辦理A車出口業務，
03 安排出售A車至海外，藉此謀取不法利益，有實質處分A車不
04 法犯行(聲請人另案對被告陳建凱侵占B車，提起侵占告訴，
05 業經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37626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
06 聲請再議，經本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10號駁回處分確
07 定)。系爭A車、B車因案件尚在偵辦中，有暫時障礙事由無
08 法出口，一旦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陳建凱按原計畫將
09 車輛出口至海外，A、B車之流向將無從追查，原署不起訴處
10 分以此暫時障礙事由作為被告陳建凱無實質處分A車之證
11 明，顯有倒果為因之謬誤。被告陳建凱自證人黃敏哲處僅獲
12 悉伊有入股並買車，交付買車訂金100萬元，定在110年2月
13 底交車，車子賣伊又賣別人等情。被告陳建凱竟逸脫此事
14 實，於網路社群媒體臉書張貼內容為聲請人「收取第三國買
15 家4至5輛車輛全額車款，只訂1輛車，其餘錢進自己口袋；
16 美國交車後以展覽名義進口臺灣騙取訂金及車款匯款至美國
17 再完成前段的車輛尾款交車至第三國的買家；本人發現手上
18 所有進口資料公司大小章都是偽造偷刻偷印出來作申報的，
19 上網查詢後才發現謝先生姓名發現謝光岱跟到超鴻友關係才
20 發現這個人的惡行舉止」等語之貼文。被告陳建凱自行添
21 加許多證人黃敏哲未提及之事項，尚難認為被告陳建凱係依
22 據與證人黃敏哲之對話紀錄並善盡查證義務，原署檢察官認
23 為被告陳建凱不構成加重誹謗罪，未調查其發表之言論所憑
24 依據，顯有疏漏之處。又被告涂衣心為被告陳建凱之母親，
25 並為秉禾公司之負責人，與被告陳建凱對於本案犯行具犯意
26 聯絡之共犯關係，應論以共同正犯。原署檢察官未善盡調
27 查，有明顯違誤，請求將本件發回續查。

28 (四)然上開再議，已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聲請人再議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其理由略以：

- 30 1.聲請人指訴詐欺、侵占部分：被告陳建凱於原署偵查時陳
31 稱，受聲請人委託以維修名義進口系爭車輛，證人黃敏哲告

01 知聲請人預計將委託處理的A、B車進口後要賣給寶輝車業，
02 伊認為聲請人以維修名義委託伊辦理進口又再轉賣，一車多
03 賣是違法的等語(參原署他字案卷第587、588頁)。而聲請
04 人亦有於110年6月11日簽訂讓渡書予被告陳建凱，內容為
05 「本人謝光岱(即聲請人)須依照委任協議書內容所載，將兩
06 輛車輛個資依照指定期限內交還予秉禾公司辦理出口，A車
07 自清關領車日起算1個月之到期日前2個工作日前須歸還車
08 輛」等語。另有聲請人、阿布達比公司署名之書面，載有
09 「車輛預計停留時間2021/5/31到2021/06/25、車輛進口原
10 由：引擎維修」等內容。有讓渡書及聲請人署名之書面影本
11 各1份附原署案卷可參(參原署案卷第535、537頁)。再參以
12 證人黃敏哲於原署偵查中具結證稱，聲請人以維修名義進口
13 A、B車，伊為其公司股東，所以聲請人找伊擔任協議書擔
14 保人，擔保A、B車於維修完成後合法出口，被告陳建凱是進
15 出口商，負責A、B車進出口的代辦；伊認為聲請人以維修名
16 義進口，再販賣給其他車行，這部分是一車多賣等語(參原
17 署他字案卷第531頁)。再參以，聲請人提出本案告訴時所附
18 之委託協議書，內容亦有甲方(即被告陳建凱代表秉禾公司
19 之一方)以維修名義為乙方(即聲請人)辦理A車進口，...車
20 輛進口至臺灣後，乙方應清償受託辦理委託事項所需墊付之
21 全部費用，甲方應將車輛運送至申請進口文件上之指定地點
22 給乙方，乙方並應於清關領車日起算1個月內，將車輛停放
23 回甲方指定地點，有雙方簽訂之委任協議書影本1分附原署
24 案卷足憑(參原署案卷第19頁)。可徵聲請人確實有委託被告
25 陳建凱以維修名義辦理A車之進口，嗣後再出口之進、出口
26 相關業務代辦事宜。依雙方簽訂之委託協議書內容，被告陳
27 建凱受聲請人委託辦理A車以維修名義進口至臺灣，A車進口
28 至臺灣後，被告陳建凱需交至聲請人指定之地點1個月，1個
29 月後，聲請人須再交還該車輛給被告陳建凱。就此，聲請人
30 並簽訂車輛讓渡書給被告陳建凱，則被告陳建凱委請報關行
31 辦理A車之出口事宜，與雙方所簽定之委任協議書內容並無

01 相違之處，且聲請人指陳伊為車輛所有權人，遭被告陳建凱
02 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加以侵占等情，亦屬無據，並無具體事證
03 可以證明。縱然被告陳建凱有為A車辦理出口之事實，亦係
04 依據雙方之委託協議書內容而為，車輛進口後係以維修名義
05 進口，姑不論維修內容之真實性為何？車輛以維修名義進口
06 至臺灣，亦僅在臺灣短暫停留，維修期限屆至，依規定即應
07 再出口。被告陳建凱嗣後將車輛交予宏昌報關行辦理出口事
08 宜，僅係依該車以維修名義進口至臺灣，期限屆至後應再出
09 口之程序而為，聲請人指陳被告陳建凱所為係基於不法所有
10 為實質處分，該當侵占犯行，顯非真實。本案聲請人所提之
11 客觀事證並無法認定被告陳建凱等有何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
12 或詐欺罪之成立。

13 2.聲請人指訴加重誹謗部分：聲請人與被告陳建凱嗣後發生車
14 輛交付之糾紛，證人黃敏哲於原署偵查時亦具結證稱，聲請
15 人以維修名義進口，再販賣給其他車行，這部分是一車多賣
16 等語。被告針對此交易糾紛之具體事件，於網路社群媒體臉
17 書傳送聲請人指訴涉嫌誹謗之內容，此乃被告陳建凱就上開
18 具體事件，依其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議論事實有關連
19 的意見或評論，即令聲請人感到不快，或尖酸刻薄，然並
20 非與誹謗事件毫無語意關連的無端謾罵。又因為與聲請人
21 間之交易糾紛，未能達成共識，被告陳建凱因而有此情緒性
22 之發言，其主觀上，尚難認有無端誹謗、貶抑聲請人人格、
23 社會評價之不法犯意，被告陳建凱所辯並無誹謗犯行，堪信
24 為真實。本件被告涂衣心、林冠諭並未參與聲請人指訴被告
25 陳建凱之詐欺、侵占犯行，已如原處分所載，被告等並無聲
26 請人指訴之詐欺、侵占等犯行；被告陳建凱所為亦不該當加
27 重誹謗之構成要件，聲請人又無法提出其他補強證據以資證
28 明。本件除聲請人之指訴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增強
29 聲請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尚難遽以聲請人之指訴，認定被
30 告等該當犯罪。揆諸首揭法律說明，原署檢察官認無積極證
31 據足資認定被告等有何侵占等犯行，認事用法皆屬適當，核

01 無違誤。

02 (五)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閱前開
03 卷證核閱屬實，且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所述之理由，
04 確已針對聲請人指訴被告陳建凱等3人涉犯之罪名為何不成立
05 部分，為法律上之判斷，而本院審酌上開檢察官論斷之理
06 由，亦未明顯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情事。聲請人雖
07 以前開理由聲請交付審判，然查前開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08 皆已於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中，經檢察官詳
09 細論列說明。是本院除肯認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
10 分書所持之各項理由外，茲另就聲請人所提理由予以指駁如
11 下：

12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3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
14 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
15 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
16 成該罪。申言之，債務人若有未依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者，
17 於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非一，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8 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事由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
19 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另起惡
20 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
21 一端，不得遽以債務不履行之客觀結果，即率為推斷違約當
22 事人即同時涉及詐欺犯罪，而有謀取不法利益可言，亦即債
23 務人是否有詐欺之故意及施用詐術，係以行為當時為判斷時
24 點，如行為人初無詐欺之故意及施用詐術，只因嗣後情事變
25 更，即非該當於詐欺之構成要件，除非被告已自白具有詐欺
26 之犯意，或依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假借民事違約手段
27 從事刑事詐欺行為，始足當之。次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
28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換言之，必行為人先合法持
29 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
30 之意思始可。

31 2.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陳建凱施用詐術取信聲請人，獲得授權

01 辦理A車報關進口，將A車納入自己實力支配下，又未交付A
02 車，即辦理A車出口，為處分A車之不法犯行，而涉有侵占及
03 詐欺罪云云。經查：

04 (1)聲請人為以維修名義將A車及B車進口，維修期滿後再辦理出
05 口，而於110年6月7日秉禾公司簽訂委任協議書，此為聲請
06 人所認，並有委任協議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係為辦理A車
07 及B車進口及出口事宜，而委任秉禾公司，顯見聲請人並未
08 有何受詐騙，發生錯誤之認知，而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09 之情事，聲請人所指訴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其次，秉
10 禾公司與聲請人訂約後，確有辦理A車及B車進口及出口業
11 務，此為聲請人所不爭執，且有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附卷足
12 參，而觀諸委任協議書第3條：秉禾公司應以維修名義將A車
13 及B車進口到臺灣，於維修期滿後再辦理出口等約定，顯見
14 雙方委任事務之內容包含進口及期滿以後出口之範圍，尚不
15 得倒果為因，因被告陳建凱嗣後辦理將A車出口，認聲請人
16 自始即因此有何陷於錯誤可言，至為灼然。

17 (2)另據被告陳建凱提出其與聲請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陳建
18 凱在辦理A車及B車進出口之過程，均有聯繫聲請人，告知相
19 關進度及規定、補件需要、費用金額、付款及擔保要求等
20 等，可認被告陳建凱辦理進口及出口事宜，確實係依約為聲
21 請人辦理，尚難遽認被告陳建凱主觀上有何詐欺或侵占之犯
22 意，已難認本案有何詐欺或侵占之情事。況由被告陳建凱以
23 LINE告知聲請人：所有的滯納金、費用與罰款，必須清償後
24 才做下一步清關動作，超過時間所產生的費用及罰款需繳清
25 後會做下一步動作；車子運進來再出去是下一步的事情；進
26 口維修的名義不能說要去哪就去哪，有規定；匯款後再通
27 知，以便後續作業，如有延誤，所產生的費用會再增加；如
28 有錯誤延誤到報關進度，產生報關及倉庫倉租延遲費用，且
29 產生的費用需繳清後才能放行，請務必確認等語，可知被告
30 陳建凱業已告知聲請人，凡有延遲，縱使一天，亦將導致費
31 用隨之提升之情況，而聲請人對其未於約定付款日期繳納費

01 用乙節，亦供稱不諱，足見聲請人顯然知悉被告陳建凱依相
02 關規定及契約約定，應辦理A車出口之事宜，聲請人是否繳
03 清費用，將影響下一步驟辦理程序之進行，且維修期限屆至
04 應辦理出口，聲請人對此亦知之甚詳，故被告陳建凱辦理A
05 車出口，並非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且
06 A車維修期滿後依規定即應辦理出關，是無從因被告陳建凱
07 辦理A車出口，而認其涉有何詐欺或侵占之犯行。末查，聲
08 請人與被告陳建凱於110年6月11日就B車交付產生爭執，聲
09 請人報案(另案經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7626號
10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而秉禾公司於110年7月2日辦理A車進
11 口，於110年8月6日辦理出口，於出口日期屆至，先將A車及
12 B車移至臺中自由貿易港區中國貨櫃廠進口倉庫，此有臺中
13 地檢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附卷可佐，
14 故A車於辦理出口後，即置於貿易港區貨櫃倉庫內，尚無從
15 以被告陳建凱嗣後於111年3月7日，在臉書刊登販賣車輛之
16 訊息，而反推其為A車辦理出關為詐欺或侵占之行為。

17 3.聲請意旨雖謂被告陳建凱發文「謝光岱一車多賣，騙取訂金
18 或全數金額……最後我本人發現原來我手上所有的進口資料
19 公司大小章都是偽造偷刻偷印出來作申報的……PS此人謝光
20 岱予台北北塔車業登超鴻依車多賣(應為:鄧超鴻一車多賣)
21 吸金，是同案的請大家注意」等內容，為證人黃敏哲所未提
22 及，難認被告陳建凱已善盡查證義務云云。然查:被告陳建
23 凱發文前業已求證，除經證人黃敏哲於偵查中證稱:其認為
24 聲請人以維修名義進口，再販賣給其他車行，這部分是一車
25 多賣等語外，並據被告陳建凱提出其與聲請人之LINE及微信
26 對話紀錄、黃敏哲對話紀錄及影片、聲請人與黃敏哲錄影影
27 片、新聞影片等在卷供參。另被告陳建凱在發文中也已說明
28 有查詢相關新聞報導，而知悉聲請人與案外人鄧超鴻之關
29 係，並提及另有受害人3人與其連絡等內容，說明其查證情
30 形。且觀諸被告陳建凱所提出其與聲請人之LINE對話紀錄，
31 被告陳建凱在辦理過程有向聲請人表示:聲請人提供之車型

01 不符，進口報關品牌與行照需要相符，如有不符會扣關，無
02 法報關；聲請人提供之品牌錯誤；聲請人提供的資料錯誤，
03 車身號碼錯誤；發票金額錯誤；聲請人要提供海關之「阿布
04 達比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有疑等等，堪認被告陳建凱在辦理
05 進出口事宜過程，多次有質疑聲請人提供資訊及公司資料正
06 確性，足見其質疑聲請人提供資料偽造之情形，並非無稽。
07 又被告陳建凱有向證人黃敏哲質疑車輛到底出售予何人等對
08 情，此有被告陳建凱與聲請人LINE對話紀錄、其與證人黃敏
09 哲臉書對話紀錄可佐。基此，堪認被告陳建凱已舉出相當證
10 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而欠缺
11 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因而聲請人所指摘並不
12 足採。

13 4.本件依卷內現存證據，無法認定被告陳建凱有聲請人所指詐
14 欺、侵占、誹謗等犯行，業經前述，亦無從僅依被告涂衣心
15 為秉禾公司負責人，被告林冠諭為託運B車之拖車司機，即
16 遽認渠等有何上開犯行，或與被告陳建凱為共犯，是原不起
17 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就聲請人所指被告3人所涉罪嫌，
18 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依卷內所存
19 證據調查結果，無明顯悖於經驗法則、論理罰則或其他證據
20 法則之處，於法均無違誤，聲請意旨猶執陳詞，對原駁回再
21 議處分加以指摘，求予交付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綜上所述，本案既經原檢察官於偵查中就已顯現之證據資料
23 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不起訴處分書內詳細論列說明，是本案
24 既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陳建凱等3人有何上開犯行，自
25 難令被告陳建凱等3人負上開罪責。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及臺
26 中高分檢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均
27 無不當，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聲
28 請人交付審判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聲請
29 理由不當，且所執陳之事項亦經本院說明其不足為推翻原不
30 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交
31 付審判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0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04 法官 林芳如
05 法官 陳僑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華鵲云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